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环县畜牧兽医局）的（环县2025年饲草种植扶持项目（甜高粱种植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甜高粱种子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甘肃华丰草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83.31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定西铭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5月28日

